

济南市历下区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 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四个结构”调整，做到“四减四增”，实现《济南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历下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牢牢把握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四个结构”调整，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聚焦关键目标**。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煤炭消费压减、交通多式联运、农业减量增效等重要任务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补齐短板，加快推进“四个结构”调整。

——**形成整体合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联通、部门与行业之间协同，形成攻坚克难的整体合力，把握好“时度效”，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强化激励约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做好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和现场检查

等工作，切实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坚持结果评价。**建立完善科学评估体系，科学合理用好第四次经济普查等有关数据，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摸清统计指标和潜在指标情况，全面分析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推动形成“四个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改进的良好格局。

(三) 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暨“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大会和市政府“四减四增”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精神，深入推进落实“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推进量质齐升，力争通过一年的努力，圆满完成“四减四增”各项任务目标，为“十四五”期间污染源头防治、环境质量改善打下坚实基础。

方案指标体系

目标任务		2020 年目标
产业结构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3.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7%
	规模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能源结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311.06
	煤炭消费总量(万吨)	20.238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
运输结构	铁路货运增加量*(万吨)	——
	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量(万辆)	——
农业投入结构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下降率	——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下降率	——
	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万吨)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	21.2%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	20.8%
	化学需氧量削减比例	12.1%
	氨氮削减比例	13.5%
	PM2.5 平均浓度改善率	40%(2020 年 PM2.5 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持续改善

注：基准年为 2015 年；*基准年为 2017 年。

二、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巩固全区利用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成效，落实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各项工作。（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五）调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结构布局。减少标准煤消耗和废气排放量。（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六）严控“两高”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七）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大力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四新经济”，加快培育新动能。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推动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配合）

（八）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动能改造。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

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能源、化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艺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九）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办法，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腾出排污总量指标，用于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突出历下特色，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

（十）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聚焦煤炭消费压减，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十一）进一步压减煤炭消费量。严格执行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继续开展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着力提高煤炭使用效率。其中火电行业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

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十二）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力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区住建局）。抓好煤炭销售管控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或按计划暂未完成改造的区域，使用民用优质燃煤。（区发改局）

（十三）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机制，强化节能专项验收把关，确保节能标准落实。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深度应用。（区住建局）

四、聚焦多式联运，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十四）加强汽、柴油车辆监管。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工作原则，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等区域在用柴油车的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外地入济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劝返、查缉工作。推进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增加系统覆盖面，织密管控网络。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大停放地抽检力度。全区范围内淘汰国二营运和高排放老旧柴油车，重点区域内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禁行措施。以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建立健全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交警大队）

（十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

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政策，禁止达不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机械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以工程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及达不到规定标准机械的单位，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处罚。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监督检查。（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配合）

（十六）强化油品质量和风险管控。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的作用以及石油公司点多面广优势，全面摸底排查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以柴油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为重点，强化其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保障油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加油站，每年监督检测实现全覆盖。到 2020 年底，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质量抽检全区总体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区“四减四增”工作推进专班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推进解决重要问题和重点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具体负责做好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充实专班工作力量。各有关

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全力配合，齐心协力推进“四减四增”工作开展，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十八）加强工作宣传。通过报刊、广播、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四减四增”工作，及时报道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四减四增”工作的积极性。开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全民宣传行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加强生态环保科普宣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十九）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每月初对上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上报月台账报表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要盯紧盯实指标任务，加强调度和分析研判，对已经完成的任务指标，要持续跟进，巩固成果；对“四个结构”调整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要强化措施，及时督办，有力推进，确保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本方案与《历下区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任务目标指标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巩固全区利用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成效，落实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各项工作。	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2	减少标准煤消耗和废气排放量。	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3	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4	大力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四新经济”，加快培育新动能。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推动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配合
5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能源、化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艺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	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办法，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腾出排污总量指标，用于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7	突出历下特色，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
8	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9	严格执行全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继续开展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着力提高煤炭使用效率。其中火电行业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配合
10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力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区住建局
11	抓好煤炭销售管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2	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或按计划暂未完成改造的区域，使用民用优质燃煤。	区发改局
13	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机制，强化节能专项验收把关，确保节能标准落实。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深度应用。	区住建局
14	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工作原则，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等区域在用柴油车的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外地入济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劝返、查缉工作。推进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增加系统覆盖面，织密管控网络。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大停放地抽检力度。全区范围内淘汰国二营运和高排放老旧柴油车，重点区域内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禁行措施。以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建立健全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交警大队
15	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政策，禁止达不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自2020年7月1日起，禁止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机械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以工程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及达不到规定标准机械的单位，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处罚。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配合
16	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的作用以及石油公司点多面广优势，全面摸底排查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以柴油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为重点，强化其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保障油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加油站，每年监督检测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底，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质量抽检全区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